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86820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6 日接獲民眾檢舉資料後，查得系爭診所於○○○網站粉絲頁面（下稱系爭網頁）刊登：「...○○○在○○診所 4 月 6 日 我愛○○ 為了得到 988 護手霜，不擇手段，被拍照.....○○○在○○診所.....這是打卡送機票嗎？○○○我也希望是樓上說的那樣，只有送小小護手霜而已.....在○○診所 3 月 27 日（未）為了護手霜，哈哈.....○○○ 打卡可以幹嘛 3 月 26 日.....○○○送護手霜.....○○○.....在○○診所 3 月 24 日 我愛○○○○

○打卡送護手乳.....。」等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488 0901 號函，請系爭診所負責人至原處分機關指定地點說明。嗣系爭診所以 104 年 5 月 22 日說明

書表示打卡活動已停止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

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868201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4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、7 月 8 日再補充訴願

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

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.....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六十一條.....規定.....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.....。」

99 年 10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25956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按本署 94 年 3 月

1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，依同法第 61 條所定之不正當方法，針對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『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』、第 2 款『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』之規定，究其意旨，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『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』之誘因方式，或以『假借他人』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、媒介方式，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。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『利用上揭原則方式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』之訴求，即構成上開本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違反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裁罰的網站，皆為 FB 使用者自行拿診所名片編輯而成，非系爭診所製作。系爭網頁與系爭診所相關人士無任何關係，也不必經過診所認可。系爭診所並未在官網、○○○或任何網路平台，舉辦打卡送護手霜的活動，純粹是客人個人分享打卡後，主動向診所詢問有無任何回饋，診所基於客人之要求，禮貌性的偶爾送一條護手霜，以示感謝。FB 上之留言純屬客人之個人行為，診所並未主動要求，亦無權限可修改或刪除他人留言。系爭診所並未違反醫療法規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網頁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裁罰的網站，非系爭診所製作；系爭診所並未在官網、FB 或任何網路平台，舉辦打卡送護手霜的活動；診所基於客人之要求，禮貌性的偶爾送一條護手霜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；而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禮品等、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為之者，為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
2 款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；又前衛生署 99 年 10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25956 號函釋指明

，
前開公告事項中該 2 款情形之規定，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「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」之誘因方式，或以「假借他人」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、媒介方式，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，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「利用上揭原則方式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」之訴求，即構成上開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違反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檢附之系爭網頁，有載明系爭診所名稱、價格看版（音波拉提 NT.66/條.....）之畫面，且有民眾留言反映系爭診所確有贈送護手霜，是系爭網頁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系爭診所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；而其內容公開宣稱贈送禮品，且亦有

實際贈送之行為，自己該當前揭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並無違誤。次查訴願人雖爭執該網頁非系爭診所製作，然系爭診所透過該網頁內容，已達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，以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